

公司代码：600794

公司简称：保税科技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212,152,15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2,000,000股，即1,200,152,15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总计48,006,086.28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乐庆	陆鑫涛
电话	0512-58327235	0512-5832723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石化交易大厦27楼
电子信箱	changlq@zftc.net	luxt@zftc.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0,128,746.02	4,024,182,433.42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3,076,889.75	2,543,220,957.30	1.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544,067.85	687,115,335.08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69,496.26	139,929,198.3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86,980.14	115,979,466.20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1,065.38	47,217,308.39	7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86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9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8	432,517,788	0	无	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0	93,338,882	0	无	0
深圳市前海益华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12	13,601,686	0	无	0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9	12,000,0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7	5,660,965	0	无	0
李剑刚	境内自然人	0.37	4,466,100	0	无	0
丁利芹	境内自然人	0.36	4,420,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028,900	0	无	0

吴金莺	境内自然人	0.31	3,812,300	0	无	0
吴光福	境内自然人	0.31	3,750,04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